参加第五届海口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项目

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322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签订日期：2025年4月9日

甲　方：西安市商务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人：

乙　方：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999 号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5 号楼 271 室

联系人：

西安市商务局参加第五届海口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322，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参加第五届海口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项目相关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海口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借力消博会平台，拓宽西安名优消费品销售渠道，扩大和提振我市消费供给，确保参会取得实效，拟于 4 月 12 日—14 日在海口骑楼老街（时间地点暂定）举办“2025 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遴选 20 余家企业参加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推介展示活动，

优先支持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参展。推介展示活动本着环保、简约、大方的原则，整体要突出推介我市消费精品和人文特点，展示宣传市内智能制造、文创、老字号等多领域“高、新、优、特”消费品，扩大我市消费精品的影响力，助力企业国际化，对接全球资源、拓宽海外市场、打响品牌，提升文化软实力，吸引客源，同时引入国际优质商品与潮流理念，丰富西安市消费市场，激发市民消费热情，扩大消费规模，为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整体策划与设计：提供 “2025 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整体活动方案的规划与设计，提交推介会场、展示会场设计效果图，须对应项目中现场舞台、嘉宾观众席位、现场展示位、大屏、音响等，依意见修改至采购人认可；

2.会场搭建：提供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所需整个会场的灯光、高清 LED 大屏、音响、话筒、领导嘉宾座椅的搭建；

3.展示位搭建及租赁：提供不少于 20 个名优消费品企业位的搭建、租赁服务；

4.氛围营造：提供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会场企业 LOGO 墙、打卡墙、签约仪式道具租赁等服务；

5.会场租赁：提供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的会场（海口骑楼老街）租赁服务；

6.会务服务：提供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的会务服务工作，包括保障活动所需的主持、礼仪、演员、直播宣传、安保、保洁等会务服务工作人员；会场所用矿泉水、会议用品等的采购；

7.物料印刷：提供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现场所有物料印刷服务，包括会议手册、桌签、手提袋等本次活动所需要的所有设计排版印刷

服务。

8.服务时间：2025 西安市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设计搭建服务工作区域为海南省海口市，会场、展示区搭建时间拟定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撤展期：4 月 14 日 18:00—21:00。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紧扣西安市名优消费品主题，策划推介展示活动全流程，涵盖流程方案、主视觉设计、宣传及安全应急预案。

2. 负责暂定地点的推介会场、展示区域搭建，需结合展示产品彰显西安消费特色，配备定制舞台、高清 LED 大屏、控台处理器、线阵音响、高级灯光系统等。

3. 精心设计制作推介活动场内外氛围物料，确保宣传物料与整体视觉契合、工艺精细。

4. 制定完善现场服务保障方案，匹配采购人需求，涵盖主持、礼仪、演员、安保、保洁等人员配置。

5. 按时完成 2025 西安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策划与整体设计，提交审核，依意见修改至采购人认可。

6. 活动全程安排专人现场协调，严格落实方案，保障展示效果。

7. 采购一口价，涵盖场地租赁、策划、搭建、设备租赁、会议服务、物料、印刷、运输、安装、人工、税金等所有成本。

8. 制定应急预案，严守安保消防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活动各项任务，确保声光电影音设备正常、会议及宣发效果达标。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服务总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会场策划、设计、会场搭建、设施设备租赁、场地租赁、物料印刷、人工服务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且不视为违约。

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付款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288000.00）。

4.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开户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开户账号： 102880297765

5.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4 日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服务具体方案，并对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提出具体要求、建议，乙方应予以遵从。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完善，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乙方应予以遵从。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项目会务服务结束后，提交会务服务总结报告和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

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内容制定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项目会务服务具体方案，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此次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和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如会务服务过程中出现其他工作人员、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甲方与乙方员工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

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6．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要求确保完成会场及展示位搭建、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乙方应确保会场舞台搭建于活动前完成，并完成布置、安装和调试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

7．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现场突发状况，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8．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9．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的项目。

七、验收

1．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以及具体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2．最终验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部项目内容，需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甲方实际要求或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

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乙方设计、策划方案、承诺以及甲方要求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5.3 乙方设计、策划文件、承诺等，以及甲方实际要求

5.4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纠正，并要求对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如推介活动无法按时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30%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九、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本条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惯例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盖章）	乙方：陕西中展盛世文化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盖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电话：029-86786476	电话：15829626039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陕西省未央区旭辉荣华公园大道 5 号楼 271
日期：2025.4.9	日期：2025.4.9

附件：项目报价单

2025 西安名优消费品推介活动项目报价单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金额（元）
项目策划、设计	方案策划	整体方案策划、方案设计、相关文案拟定撰写	￥25,000.00
	设计服务	项目主 KV 设计、3D 图制作、活动海报、邀请函、议程单等延展设计	￥10,000.00
活动执行	会场租赁	场地租赁（4 天）	￥120,000.00
	现场氛围搭建	活动拱门、道旗、气模、LOGO 墙、打卡点等	￥68,000.00
	展区	集中开放式展位、标展、夜间亮化、桌椅	￥156,000.00
	人员	安保保洁、现场执行、会务人员每天 25 人/200 元/4 天	￥20,000.00
	舞美	现场 LED 大屏、舞台搭建、启动道具、地毯、演讲台、音响系统、桌椅、储物间、现场舞美灯光等	￥132,000.00
	物料制作	麦标、手卡、议程单、参展证、嘉宾桌签、礼品袋、会务资料打印等物料制作等	￥25,000.00
	活动视频剪辑、照片直播	活动视频剪辑、照片直播	￥20,000.00
合计			￥576,0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			